

復審人 陳政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59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殺人未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0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未遂罪，犯行手段兇殘，致被害人受傷，且未能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59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後積極與被害人協商和解，惟無力支付和解金額，而未能達成和解，嗣經民事判決後，已賠償被害人，原處分未為審酌；無前科，服刑期間擔任服務員，並習得電腦技能作為重返社會之準備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94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刀朝被害人頭、頸部連續揮刺，致其身體受有嚴重傷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能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後積極與被害人協商和解，惟因和解金額而未能達成，嗣經民事判決後，已賠償被害人，原處分未為審酌」等情，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又訴稱「無前科，服刑期間擔任服務員，並習得電腦技能」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